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月7日，张志江、骆笑英、东莞市金磊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2,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持有公司股份31,6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3.82%；骆笑英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东莞市金磊农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张志江与骆笑英为夫妻关系；张志江为东莞市金磊农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个人及主体共同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6年8月24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张志江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志江	东莞市南城區黄金路御泉山2区25号	-	-
骆笑英	东莞市南城區黄金路御泉山2区25号	-	-
东莞市金磊农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河西工业區	有限责任公司	梁伟尧

(二)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持有公司股份 31,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3.82%；骆笑英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东莞市金磊农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张志江与骆笑英为夫妻关系；张志江为东莞市金磊农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个人及主体共同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 7 日，张志江、骆笑英、东莞市金磊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及保证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